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
监察大队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盟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对所管辖企业，污染源现象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承担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大队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指数：事业编 10 人，在职 15 人，财政直接开支 16 人，其他公用经费、业务费由财政直接支付或拨付方式。本年度人员无变动。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监察大队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为 117.72 万元，基本支出为 167.20 万元。上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为 80.85 万元，基本支出为 165.89 万元。预算比上年增加 36.87 万元，原因是增加 2016 年工资 39.37 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 8.15 万元。

收入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幅 %	原因
收入合计	165.89	167.13	1.24	0.7	专项整治活动

					增加
财政拨款	156.89	167.13	1.24	0.7	专项整治活动 增加
其他收入	0.07	0.06	-0.01	14	排污费增加利 息大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1.87万元，支出总计171.8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4万元，增长0.7%；支出增加1.24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专项整治活动增加。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67.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1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6万元，占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67.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1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1.8万元，支出总计171.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4万元，增长0.7%；

支出增加1.24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专项整治增加。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1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13万元、津贴补贴59.5万元、奖金4.61万元、生活性补贴6.07万元，较上年减少5.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带薪休假工资、二是减少补发工资；公用经费44.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36万元、印刷费1.45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0.22万元、差旅费4.14万元、培训费2.77万元、公务接待费2.90万元、劳务费12.24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1.74万元，较上年减少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为1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专项整治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4万元，占80.1%；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占19.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支出，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4万元，用于，车均运维费3.9万元，较上年减少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9万元，接待60批次，共接待450人次。主要用于专项整治增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82万元，比2015年减少44.83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款项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4万元,比2015年增加3.42万元，增长113.2%，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设备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5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0万元，比2015年减少4.07万元，降低581.4%，主要原因是：购置服务设置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

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茹 联系电话:0482-8399798